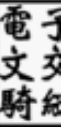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  
承辦人：劉淑貞  
電話：03-8227141#225  
傳真：03-8236509  
電子信箱：felt8888@ms.hls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花衛醫字第11100190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376550300I\_1110019042\_ATTACH1. pdf、  
376550300I\_1110019042\_ATTACH2. pdf、376550300I\_1110019042\_ATTACH3. pdf、  
376550300I\_1110019042\_ATTACH4. pdf、376550300I\_1110019042\_ATTACH5. pdf、  
376550300I\_1110019042\_ATTACH6. pdf、376550300I\_1110019042\_ATTACH7. pdf、  
376550300I\_1110019042\_ATTACH8. pdf、376550300I\_1110019042\_ATTACH9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  
及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草  
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11年7月6日衛部醫字第  
1111660612號公告及第1111660612A號公告預告(如附件  
1、2)轉知相關單位依公告事項第4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612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衛生所、安心場所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  
民分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  
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  
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、博愛救護車有  
限公司、全國救護車有限公司、玉里聯安救護車有限公司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  
役監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  
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  
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  
怡園渡假村\_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六海巡隊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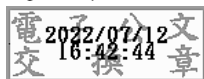


111/07/12



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、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安養中心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玉里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